

全美中国学生学者自治联合会宪章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 第一条 全美中国学生、学者自治联合会(简称全美学自联)是留美中国学生学者团体的协调性组织。
- 第二条 全美学自联代表中国留美学生学者的意愿,维护留美学生学者的利益,旨在促进中国自由、民主、人权和法治的进步。
- 第三条 全美学自联为非赢利性组织。

第二章 会 员

- 第四条 全美学自联仅接纳团体会员。凡在美国各大学、学院和科学文化研究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中正式注册的中国学生学者的组织,只要承认本宪章,向本会申请注册并按时交纳会费,即正式成为会员。
- 第五条 全美学自联的会员代表以美国各大学、学院和科学文化研究机构为单位。
- 第六条 会员代表单位具有自主权,并在学自联中享有平等的(一票)选举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一节 代表大会

- 第七条 全美学自联代表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各会员代表单位派一或两名代表参加。经三分之一及以上会员代表单位提议,可召开特别代表大会。
- 第八条 代表大会的职能是选举产生全美学自联主席、副主席,理事会和监察委员会,成立和解散工作委员会,批准各工作委员会主席人选,审理和表决各项议案。

第二节 理事会

- 第九条 理事会是全美学自联的常设权利机构。
- 第十条 理事会由八个选区内部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这八个选区分别为东北部、东部、中大西洋、南部、中西部、西北部、西南部和太平洋选区。每选区设两名理事。
- 第十一条 理事代表该理事所在的会员代表单位。
- 第十二条 理事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理和通过提案。
- 第十三条 理事会决定会员应缴纳的年度会费,并有权受理全美学自联的税务事宜。
-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全美学自联工作。季会在每季的第一周举行。经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可召开特别理事会议。
- 第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理事出席才有效。理事会以不少于全体理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赞成票通过决议。
- 第十六条 每届理事会推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理事会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应在每次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向全体会员提交书面报告，任何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的议案均须公布。

第三节 主席和副主席

第十八条 全美学自联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由学自联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主席的职责包括：

- 1, 对外代表全美学自联；
- 2, 执行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做出的决议；
- 3, 负责全美学自联的日常工作；
- 4, 向大会代表提出年度财务预算并报告结算；
- 5, 召集并主持工作委员会主席联席会议；
- 6, 组织并协调各工作委员会职权之外的临时活动；
- 7, 签署全美学自联的各种正式文件以之生效；
- 8, 对由三分之二以下理事通过的决议有否决权。

第二十条 主席与副主席的候选人必须为来自不同选区的大会正式代表，经十五名以上代表连署提名后搭档参加竞选。

第二十一条 主席与副主席当选者必须获得二分之一以上到会代表的选票。若无候选人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大会再对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数多的两对候选人投票并以简单多数原则产生主席和副主席。

第二十二条 主席与副主席每届任期一年，最多连任一次。

第二十三条 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在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代行主席职务。代行期超过六个月者即被视为一届主席。

第四节 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是根据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工作委员会有权力以全美学自联的名义从事与其执行的决议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主席人选由该委员会内部提名，交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批准；工作委员会其他工作人员由工作委员会自行决定，并报全美学自联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工作委员会主席每半年须向全体会员发表书面报告，每季须向理事会与学自联主席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工作委员会须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向全美学自联主席和理事会递交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五节 监察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为全美学自联的常设监察机构。

第三十条 监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八个选区各推荐一名候选人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委会推选主任委员一名以召集监委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委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全美学自联主席、副主席和理事会的工作，解释全美学自联宪章，裁决与全美学自联宪章有关的纠纷。

第三十二条 监委有权裁定学自联主席及副主席是否违背宪章，经三名及以上监委

员动议可提请理事会对主席或副主席进行弹劾。

第卅三条 监委有权裁定理事工作是否违背宪章，经三名及以上监委委员动议可提请理事所属选区弹劾该理事。

第卅四条 全美学自联的主席、副主席、理事和监察委员不得兼任。

第四章 弹 劾

第卅五条 在三分之二及以上代表单位或四分之三以上理事联署要求下，可以弹劾主席、副主席或任一工作委员会主席。

第卅六条 当主席与副主席同时受到弹劾时，由理事会任命代理主席。

第卅七条 当工作委员会主席受到弹劾时，由理事会任命临时工作委员会主席。该工作委员会须在一周内提出新的主席人选，由理事会按三分之二多数原则通过并任命。

第五章 本宪章的补充、修改及通过

第卅八条 任何对本宪章加以补充或修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会员通过，方可生效。

第卅九条 本宪章由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大表大会的代表单位通过，即行生效。

说明： (1)八个选区的划分方案如下：

东 北：	ME, NH, UT, MR, RI, CT	(6)
东 部：	NY, NJ, DL, PR	(4)
中大西洋：	MD, DC, WV, VR, NC	(5)
南 部：	FL, BA, SC, MS, TN, AL, PR	(7)
西 南：	TX, OK, AR, NM, LA	(5)
西 北：	UT, MT, WA, OR, IO, WY, ND, SA, NB, AK, CO	(11)
太平洋：	CA, NU, KW, AZ	(4)
中西部：	OH, MI, IN, IL, WI, MO, KS, IA, KT, MN	(9)